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叔佩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99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小組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歷屆校友為敬仰李叔佩教授對全國衛生教育所作之貢獻，特設立李叔佩教授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名額：由系主任決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數。

三、金額：依每年孳息金額調整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在校生皆可申請。
-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或 GPA=3.38)以上。
- （三）本學年未獲本系、所其他獎學金。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
 - 申請表一份、□學生證影本一份、□成績證明一份、□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二）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 5 月，6 月份公佈得獎名單並由本系公開表揚。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

本獎學金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為管理，並成立「李叔佩教授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事宜，委員人數五—七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老師中遴聘之。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老得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99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小組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為追念王故教授老得對我國衛生教育之卓著貢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所歷屆校友及有關人士，特設立「王老得教授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名額：由系主任決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數。

三、金額：依每年孳息金額調整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在校生皆可申，請並以修習有關特殊教育課程者為優先。
- (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或 GPA=3.38)以上。
- (三) 本學年未獲本系、所其他獎學金。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
 - 申請表一份、□學生證影本一份、□成績證明一份、□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二)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 5 月，6 月份公佈得獎名單並由本系公開表揚。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

本獎學金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為管理，並成立「王老得教授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事宜，委員人數五—七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老師中遴聘之。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尚武教授研究獎助金」設置辦法

90 年 3 月 8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小組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為鼓勵本系學生從事心理衛生方面的研究，本系吳就君教授依鄭尚武教授（前國防醫學院教授暨本系兼任教授）之遺願特捐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基金，以其孳息做為研究獎助金，優先獎勵傑出心理衛生相關之研究計畫；若心理衛生主題從缺時，則獎勵其他衛生教育傑出研究計畫。

二、名額：由系主任決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數。

三、金額：依每年孳息金額調整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在校生皆可申請。

（二）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均為八十分(或 GPA=3.38)以上。

五、申請時間與及程序：

（一）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

☐申請表一份、☐學生證影本一份、☐成績證明一份、☐自傳簡歷一份

☐研究計劃影印二份。

（二）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 5 月，6 月份公佈得獎名單並由本系公開表揚。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

「鄭尚武教授研究獎助金管理委員會」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負責召開審查會議。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泉新衛生教育獎學金」頒發辦法

99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小組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獎學金是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 5 6 級系友涂鐵雄先生提供，以獎勵本系（所）學生勤勉勵學為目的。
- 二、本獎學金是對衛生教育系（所）學生績優者，每學年發給一次，每次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本獎學金之獎助對象暫定如下：
 - （一）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每班至少一名，共計四名。
 - （二）碩士班二、三年級學生二名。
- 四、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或 GPA=3.38)以上者。
 - （二）本學年未獲本系（所）其他獎學金者。
- 五、由衛生教育系（所）老師成立審查委員會開會決定得獎人。委員會成員包括：系（所）主任、各班導師、副導師和獎學金提供人。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利音衛生教育獎學金」頒發管理辦法

99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小組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獎學金由利音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阿金先生所提供，以獎勵本系所學生勤勉勵學為目的。
- 二、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乙次，每次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 三、本獎學金之獎助對象如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所學生，計三名。
- 四、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或 GPA=3.38)以上者。
(二)本學年未獲本系、所其他獎學金。
- 五、由衛生教育系、所老師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定得獎人。委員會成員包括系（所）主任，各班導師及輔導老師和獎學金提供人。
- 六、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連明剛博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08 年 0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緣起：連明剛博士紀念獎學金為衛生教育學系60級傑出系友連明剛博士及同班同學所提供。以幫助本系學生及獎勵熱心服務、勤奮向學為目的。（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連明剛先生在校時品學兼優，曾擔任班長、系學會理事長，參加學校樂隊及社團活動。畢業曾在國中教書，後來赴美進修任教。雖定居國外，但常關心本系及學弟妹未來發展，故略盡棉薄以期拋磚引玉。
- 二、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名額：2 名。
- 三、金額：每名10,000元整。
- 四、申請對象及資格：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每班一名。
 - (1)以急需經濟上協助的學生為優先。
 - (2)熱心班上或系上服務有特殊表現者。
 - (3)若無上列申請者，以學業成績作為考量。
 - (4)本學年同時獲得本系、所其他獎學金者，僅能擇一領取。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由本系公佈，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備妥申請表、成績證明等資料。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本獎學金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老師中遴聘四～六人負責審查事宜。
- 七、本獎學金之基金20萬元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第十年時，所有孳息可以增加名額或調整獎學金金額處理。基金用完關閉本帳戶。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張明巖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10 年 0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務小組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本獎學金為感謝衛生教育學系師長盡心指導學生，由系友張鳳琴老師所提供，以獎勵本系學生勤奮向學為目的，特設立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名額：二名

三、金額：伍仟元整

四、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本系大學部在校生。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或 GPA=3.38)以上。

（三）本獎學金優先贈予父或母去逝者或父母親離異者。

（四）本學年未獲本系、所其他獎學金。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

☐申請表一份、☐成績證明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及公佈獎學金為每年 5 月，於 6 月校慶時由本系公開表揚。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

本獎學金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老師中遴聘四～六人負責審查事宜。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鄭麗媛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113 年 0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務小組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緣起：本獎學金為感謝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師長盡心指導學生，由系友鄭麗媛老師提供，以獎勵本系學生勤奮向學為目的，特設立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名額：二名

三、金額：伍仟元整

四、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本系大學部在校生。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GPA=3.38)以上。

（三）本獎學金贈予經濟弱勢學生(優先)。

（四）本學年未獲本系、所其他獎學金。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

☐申請表一份、☐成績證明正本一份、☐低收入戶證明

（二）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及公佈獎學金為每年 5 月，於 6 月校慶時由本系公開表揚。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

本獎學金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老師中遴聘四～六人負責審查事宜。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賴宗炫教授勵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114年03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學務小組會議通過

114年03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本獎學金由78級系友賴宗炫教授提供，以獎勵本系學生熱心服務、勤奮向學為目的，特設立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賴宗炫教授在校時熱心服務，曾擔任班級幹部、系學會理事長，參加學校社團活動。畢業曾在國中教書，後來考取成大學士後醫學系，成為婦產科醫師。行醫期間仍持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並於輔仁大學醫學系擔任教授。為感念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師長昔日盡心教導，並鼓勵本系學弟妹奮發向上，故略盡棉薄以期拋磚引玉。

二、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名額：2 名

三、金額：每名10,000元整

四、申請對象及資格：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每班一名

- （一）本系大學部二、三年級在校生。
-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或 GPA=3.38)以上。
- （三）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為優先。
- （四）熱心班上或系上服務有特殊具體表現者。
- （五）本學年未獲本系、或其他獎學金。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

- ☐申請表一份、☐成績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其他資料（服務特殊表現說明）

（二）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及公佈獎學金為每年5月，於6月校慶時由本系公開表揚。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

本獎學金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老師中遴聘四～六人負責審查事宜。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